

第二節 要件³

就 § 35「複保險，謂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爲」之規定以觀，複保險之意義、要件看似明確；然而，如果我們考量複保險制度之目的乃「基於損害填補原則，防止被保險人藉由保險制度獲得超過其實際損害之賠償」，則複保險之要件除 § 35所規定者外，實尚應加入學說上所提出之要件或限制。以下，即整合 § 35及學說之見解，為讀者分析複保險之要件：

一、同一要保人（？）

§ 35雖未明文此一要件，但學者有所爭論：

同一要保人 (多數說)	皆認應如此解釋，以區別「複保險」與「保險競合」之不同 ⁴ 。
同一被保險人 (汪教授)	應以保險利益之歸屬主體，即被保險人，為複保險規範之主體。

二、同一保險標的

§ 35雖未明文此一要件，但學者多數皆認此為當然解釋。

三、同一保險利益

所謂同一保險利益，例如屋主就同一房屋基於所有權之保險利益，訂

³ 劉宗榮，新保險法，二版，100年9月，頁257以下；劉宗榮，台大保險法共筆；汪信君、廖世昌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，二版，99年9月，頁91以下、103；江朝國，保險法基礎理論，新修五版，98年4月，頁227以下；江朝國，當代案例商事法，一版，96年9月，頁552以下；林勳發，商事法精論，修訂五版，96年11月，頁620以下；林群弼，保險法論，增訂二版，92年11月，頁336以下；梁宇賢，保險法，修訂版，87年9月，頁173以下；施文森，財產保險法，頁127。

⁴ 有關保險競合之討論，請見後述專題。如單就要保人而言：

	複保險	保險競合
要保人人數	同一要保人	兩以上要保人

立數個火災保險。

若非就同一之保險利益訂立數個保險契約，則縱其保險事故同一，亦不成立複保險。例如屋主基於所有權之保險利益，以其所有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，抵押權人基於抵押權之利益，亦以該相同之房屋投保火災保險，此時雖然保險事故同為「火災」，但因其保險利益不同，故不構成複保險。

四、同一保險事故

若非同一保險事故，例如被保險人甲將其汽車分別投保車體損失險及竊盜險，兩契約之保險利益雖為同一之所有權保險利益，但因其承保之保險事故不同，甲無從因保險事故發生而獲得雙重利益，自無禁止之必要。

五、數保險人（？）

§ 35雖已要求此一要件，但學者仍有所爭論：

肯定說 (多數說)	若要保人向同一保險人投保數相同之保險契約，則因保險人已知此等事實，得自行判斷風險，故無於此時強加複保險規範於被保險人，防止道德危險之必要。
否定說 (汪教授)	以今日保險人之規模而言，保險人不一定得知要保人是否重複投保，且被保險人仍可能有不當得利情事，肯定說將使複保險規範不當限縮。 ⁵

六、數契約均屬損失填補保險

蓋複保險制度乃源自於損失填補之概念，故定額給付保險自無複保險制度之適用。

5 汪教授比較與「同一保險人」及與「數保險人」締結複保險之不同：

複保險	與「同一保險人」締結	與「數保險人」締結
(1)通知義務	×⇒與同一保險人締結數契約，此事實為保險人應知或無法謬為不知，依§ 62②，要保人可不負通知義務。	✓
(2)分擔規定	×⇒無須適用§ 38之分擔規定。	✓

七、保險標的得以金錢估計其價值（？）

§ 35雖未明文此一要件，但學者有所爭論：

肯定說 (林教授)	損失填補保險，若其保險標的無法以金錢估計，並不會產生超額填補的問題。因此，例如責任保險及限額型醫療費用保險，雖其亦屬損失填補保險，但若要保人重複投保，亦不構成複保險。
否定說 (汪教授)	責任保險、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等保險，雖然在訂約當時無法估計損害賠償責任、醫療費用支出之額度，但，以數實支實付型醫療費用保險為例，於損失發生時，如果各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總和已經超過醫療費用之數額，那麼被保險人仍可能受有不當得利，故此類保險仍應適用複保險。

八、數契約均屬同一種類（？）

§ 35雖未明文此一要件，但學者有所爭論：

肯定說 (施教授)	以電視機遭火災事故毀損為例，如同時投保不同種類之保險契約如電視機保險與住宅火災險，此屬「保險競合」。
否定說 (汪教授)	應僅各保險契約之承保保險事故與範圍具有重疊者即可，不宜以各保險契約須屬同一種類作為判斷依據。

九、數契約之有效保險期間重疊（⇒涉另一爭點：複保險之判斷時點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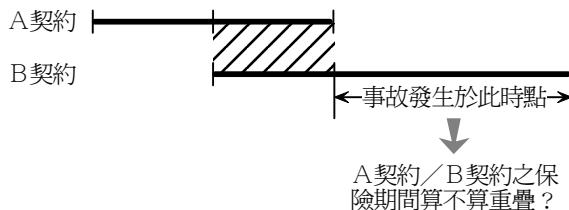
如果要保人兼被保險人甲，將他名下的帝寶豪宅向乙保險投保足額之A火災保險，約定保險期間為99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；嗣後，他又向丙保險投保同一足額之B火災保險，約定保險期間為100年2月1日至101年1月31日，我們可以清楚的發現，在100年3月1日火災發生時，因為有效的保險契約僅餘B契約，故甲只能向丙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此時，由於甲無同時獲數賠償金之可能，並沒有不當得利，也就是並不違反複保險制度所遵守的損失填補原則，故，當然沒有必要以複保險的法律效果加以禁止，這也就是為什麼在§ 35未明文此一要件的情況下，學說仍要求「須數契約之有效保險期間重疊」為複保險成立要件之一的原因。

所謂期間之「重疊」，指的是數個保險契約之「生效期間」，有「全

部重疊」或「部分重疊」⁶。

不過，雖然學說對於數契約之保險期間須重疊並無異見，但問題是，「如何判斷重疊呢」？「重疊的判斷時點是什麼」？我們可以將這樣的問題，用以下的圖示幫讀者理解爭點何在：

【數契約之保險期間重疊之判斷圖】



這個問題看起來很簡單，但在實務、學說上卻是人言言殊，我們可以觀察如下：

(一) 同時複保險／異時複保險區分說（實務；林教授另稱此說為契約訂立時說）

1. 76年台上字第1166號判例認為：「所謂複保險，係指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，同一保險事故，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數個保險之契約行為而言，§ 35定有明文。依同法§ 36規定，複保險除另有約定外，要保人應將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各保險人。準此，複保險之成立，應以要保人與數保險人分別訂立之數保險契約同時並存為必要。若要保人先後與二以上之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，先行訂立之保險契約，即非複保險，因其保險契約成立時，尚未呈複保險之狀態。要保人嗣與他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，故意不將先行所訂保險契約之事實通知後一保險契約之保險人，依§ 37規定，後一保險契約應屬無效，非謂成立在先之保險契約亦屬無效。」

2. 在此見解之下，實務認為「是否構成複保險」、「構成複保險之契約效力為何」，均應以「同時複保險／異時複保險」之角度出發：

(1) 同時複保險：構成複保險。

⁶ 須注意，非指「成立期間」之重疊。劉宗榮，新保險法，二版，100年9月，頁260；汪信君、廖世昌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，二版，99年9月，頁96。

(2)異時複保險：在先後向不同保險人投保，而有複數保險契約之情形。

- ①由於先成立之A保險契約在成立當時並非呈現複數契約之狀態，故A契約並不屬複保險，仍為有效；
- ②然而，後成立之B保險契約在成立時已呈現複數契約並存之狀態，故B契約屬複保險，契約無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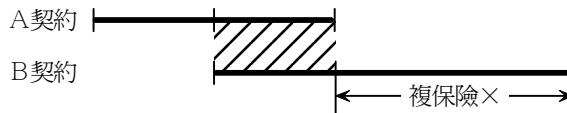
【實務對複保險之判斷標準圖】



(二)保險事故發生時說（林教授）

在損失填補原則之下，保險之目的乃在填補被保險人之損失；而被保險人所遭受之實際損失，只有在損失發生時方能算定，故複保險之判斷時點應以保險事故發生時為準，而非以投保時為準。

【林教授對複保險之判斷標準圖】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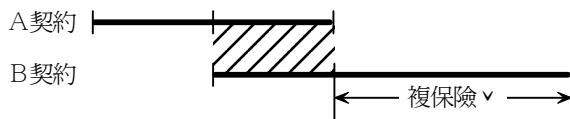
(三)整體觀察之部分期間重疊說（江教授、弼教授）

1. 複保險制度之本質在禁止被保險人獲有不當得利，故只要保險責任期間有相重疊，並符合複保險之要件，即有使保險契約無效之必要，蓋此時被保險人已有雙重得利之可能。
2. 再者，此在懲罰惡意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而使保險契約無效之情形，更見實益。
3. 對實務見解之批評：
 - (1)首先，於實務上實難想像有「要保人分身於同一時點與不同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」之同時複保險情形。
 - (2)再者，如前所述，只要符合惡意複保險之要件，即有懲罰惡意要

保人或被保險人而使保險契約無效之必要，以避免被保險人有僥倖之心；故，實不應如實務區分同時及異時複保險而有不同之評價。

4. 對林教授見解之批評：若以保險事故發生作為認定基準時點，無異是允許在保險事故未發生之情形可以有複保險之行為，不僅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心存僥倖，在保險事故發生前尚有架空 § 36通知義務之疑慮，故不足採。

【江教授、彌教授對複保險之判斷標準圖】



十、事故發生時，數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超過保險價值（？）

§ 35雖未明文此一要件，但學者有所爭論：

否定說（劉教授） ⁷	肯定說（多數說） ⁸
<p>若採肯定說，將降低被保險人之注意義務。例如標的值200萬，而A保險人只願意承保120萬，此時若事故發生，因被保險人甲須承擔80萬之損失，故會謹慎防止事故發生。</p> <p>如果，我們允許甲可以另外就80萬的部分向B保險人投保，而又不受到複保險的拘束，那麼甲就會有恃無恐，不盡注意義務。</p>	<p>若各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總額並未超過保險標的之價值，則此情形在性質屬共同保險。在此類情形：</p> <p>(一)一方面，其僅為要保人分散危險之手段。</p> <p>(二)一方面，各保險人僅就其承保部分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按比例賠償之責。故，由於此時並無不當得利之疑慮，自無複保險之問題。</p>

⁷ 以下之說明，乃參考自劉宗榮教授於台大教授保險法課程之共筆內容。另，劉教授於其所著教科書中，雖似未直接說明其所採結論，但依其相關討論之方向，似可推論劉教授仍採否定說之結論，請參見劉宗榮，新保險法，二版，100年9月，頁266、269。

⁸ 江教授、林教授、彌教授、梁教授。